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表决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九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夷能源”）及控股子公司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夷锂能”）拟共同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以下简称“招行鞍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期间为十二个月，由两家子公司共享使用。公司同意九夷能源拟以其于招行鞍山分行拥有处分权的结构性存款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质押期间为《最高额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由于公司董事长魏钢为该项议案的关联董事，故回避了对该项议

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的修订；（详见公司今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8 月 1 日以现场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7 日